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168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总体出席情况			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
	股东人数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东人数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235	300,140,632	74.2174%	233	47,364,472	11.7121%
现场出席情况	5	299,376,000	74.0283%	3	46,599,840	11.5230%
网络投票情况	230	764,632	0.1891%	230	764,632	0.1891%

(2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300,072,640	99.9773%	52,392	0.0175%	15,600	0.0052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47,296,480	99.8564%	52,392	0.1106%	15,600	0.0329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豪、邓康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